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- 1.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通傳人字第 09505125840 號函訂定
- 2.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通傳人字第 09605018212 號函修正第六點
- 3.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通傳人字第 1041101957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- 4.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通傳人字第 1081100121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- 5.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通傳人字第 1101100067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，促進不同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保障人權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、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；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派（聘）任為委員；已派（聘）任者，得予解派（聘）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

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。派任之委員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除解任外，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外聘民間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會得予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執行秘書及幹事由本會人事室指派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或參加會議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之；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代表出（列）席，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